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0300400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中正區兒童交通博物館附近更新地區水源路四五期整宅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7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4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3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23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75地號等2筆土地。
- 三、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8條、第39條及第41條等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北市政府提出（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郝龍斌

